

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杨凌示范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要求，现公布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0 条。其中，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（杨凌示范区）主动公开信息 199 条；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43 条；抖音账号发布 38 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，已严格按照《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切实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落实科室和专人具体负责信息管理工作，结合工作职能和运行实际，规范了政务服务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信息内部审查及发布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公开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：积极发布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政务服务信息 199 条，其中网站的要闻政策板块下新闻资讯 84 条、政策法规 30 条、通知公告 51 条、图片新闻 34 条。

2023 年政务中心通过 LED 大屏滚动播放（图片、视频）、广播音频、广告展牌、易拉宝、海报、册页共宣传了 7 家单位的 24 个主题，其中不动产登记局 1 条，示范区税务局 2 条，社会保障中心 4 条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条，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1 条，示范区大数据局 1 条，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条。中心的宣传针对性强，主打政务服务相关主题与活动宣传，下一步中心将加强学习和更新软件硬件，提高宣传效能，助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体系接受考核。二是通过畅通投诉建议渠道，接受群众企业监督。三是统一安排、部署、检查工作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2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在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丰富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。2024年,我局将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

作职责，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建立主动公开信息联动机制，确保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域文件、行政许可结果、相关政策等内容及时向公众发布，对新出台的相关政策、文件，及时跟进研究，丰富政策解读新形式，拓宽解读渠道，使群众更便捷获取信息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广大干部公开意识和氛围，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12日